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8號

抗 告 人 張徐阿花

相 對 人 陳美娟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本  
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2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  
議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當初係為擔  
保抗告人及第三人張光宏（下稱張光宏）共同向相對人借款  
之債務，惟張光宏確有向相對人清償，並非拒不清償，相對  
人係誤向本院聲請拍賣抵押物，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定等語。

二、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  
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  
明文，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  
之。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  
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故祇須其抵  
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  
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  
保護其權利，得提起訴訟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  
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  
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為擔保其與張光宏對於相對人所負  
之借款債務，以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  
產），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80萬元之抵押權；嗣  
該筆借款債務，因屆期迄未清償，故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  
情，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

01 他約定事項契約書影本、借貸契約影本（上載約定清償期為  
02 民國112年11月30日）、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  
03 證。揆諸前開說明，原審為形式上審查後，而裁定准予拍賣  
04 系爭不動產，並無不當。至抗告人所爭執之本件抵押權擔保  
05 債務是否已經清償乙節，核係屬於實體法律關係上之爭執事  
06 項，應由抗告人另提起實體訴訟程序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  
07 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  
08 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0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

11 法官 林淑鳳

12 法官 姜晴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5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6 狀及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林煜庭